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0-0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李太芳女士因公外出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闫荣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刘明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 年经营计划纲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综合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对宣工发展提供的综合服务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 2010 年本公司向宣工发展支付综合服务费 66 万元。

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原材料成本核算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核算原材料成本,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材料成本核算办法,由计划成本法核算变更为实际成本法核算。

原核算办法:原材料、外购毛坯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末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变更后核算办法:原材料、外购毛坯半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和发出

存货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成本计算。

本次原材料核算办法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52 条：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修订为：“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时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时，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对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触犯刑律的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制度已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制度已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